

附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加速	4. 部分學科跳級	3. 全部學科加速	5.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 2.高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學習領域（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國小：國語文、數學。 2.國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3.高中：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及社會或自然科學之相關學科。	
評量方式及標準	【適用申請項目1、2、3、4】 ※其評量方式及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			【適用申請項目5】 1.國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3.高中：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學習領域（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備註	1.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如為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詳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第三點）。 2. 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之資優鑑定評量（如：智能評量、學科性向或成就測驗），其測驗成績可保留原教育階段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申請鑑定。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返回受理單位參加至少一學期之定期評量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以符合申請資格規定。				